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薛念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念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薛念平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均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4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加計附表編號1、2、4至6所示各罪刑

之總和即為本件定其應執行刑內部性界限；兼衡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實施時間間距、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1年3月、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1月4日至同月19日	113年1月13日至同年2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17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052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2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2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96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9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4日	114年3月24日	114年4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南地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2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96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9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6日	114年4月29日	114年5月21日
備註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59號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35號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35號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月、1年3月、1年3月、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1年3月、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2日	112年12月11日至同月15日	113年1月25日至同年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31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204號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89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61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94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9號等
	判決日期	114年1月7日	114年7月29日	114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61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94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9號等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6日	114年8月27日	114年11月28日
備註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683號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052號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4號